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邱志仁

廖克修

被告 甲○○（兼丙○○之承受訴訟人）

兼被代位人 乙○○（兼丙○○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與兼被代位人乙○○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所
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
法」欄所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依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承受訴訟之說明

丙○○於本院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4年3月30日死亡，其繼承
人為被告甲○○、兼被代位人乙○○，有繼承系統表、戶役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親等關聯（一親等）等件在
卷可稽（見卷二第33頁、第47頁至第51頁），原告具狀聲明
承受訴訟（見卷二第21頁），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

兼被代位人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
02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
03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兼被代位人乙○○之債權人，因兼被代位
06 人乙○○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現金卡等消費使用，然未依
07 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38,206元及其利息尚
08 未清償，原告前已取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1810號債權
09 憑證在案。又兼被代位人乙○○與被告甲○○均為被繼承人
10 丁○○之繼承人，其等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所有如附表
11 一所示遺產，渠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兼被代位人乙○
12 ○迄未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甲○○達成
13 分割協議，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拍賣取償。原告為此爰依民
14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乙○○請
15 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語。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甲○○：我們有意願和解，但金額談不攏，希望能讓
18 乙○○有地方住等語。

19 （二）兼被代位人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得代位被代位人乙○○行使權利

23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
24 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25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
2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7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29 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
30 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
31 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財產權之一種，復非

01 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
02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參照）。再者，民法
03 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
04 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
05 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06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
07 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
08 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9 第301號民事判決參照）。

10 2、原告主張，其對兼被代位人乙○○有上開債權，並取得前
11 揭債權憑證，兼被代位人乙○○積欠其款項及利息尚未清
12 償，然兼被代位人乙○○與被告甲○○共同繼承被繼承人
13 丁○○所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又兼被代位人乙○○別無
14 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2
15 年度司執字第101810號債權憑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1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新北市地籍異
17 動索引、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丁○○除戶戶籍謄本、繼承
18 系統表、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第三類謄本等件為證
19 （見卷一第31頁至第54頁、第77頁至第78頁、第93頁至第
20 125頁，卷二第31頁至第33頁、第85頁至第91頁、第123頁
21 至第130頁等），並經本院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22 戶籍資料等件（見卷二第47頁至第51頁）核閱無誤。而被
23 告甲○○對此並不爭執；至兼被代位人乙○○經本院合法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
25 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而
26 代位行使債務人即兼被代位人乙○○請求分割遺產之權
27 利，為有理由。

28 (二) 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

29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30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
31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1 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有物之分
02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03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04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5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
06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07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8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9 配於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
10 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
11 項、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分割共
12 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
13 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4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
15 裁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2、查兼被代位人乙○○與被告甲○○共同繼承該等遺產，該
18 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兼被
19 代位人乙○○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甲
20 ○○間就該等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
21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該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遺產
22 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該等遺產直接分配予各繼承
23 人並無顯然困難，是本院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
24 人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應
25 符合兩造及各該繼承人間之利益。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27 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債務人乙○○請求分割如附表
28 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29 示。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30 乃原告為保全其對兼被代位人乙○○之債權所提起，兩造及
31 各該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

01 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
02 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4 80條之1。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1 書記官 上官清芬

12 附表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13

編號	財 產 名 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卷二第123頁至第124頁）	5分之1	原物分割。 依如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建物門牌：新北市○○區○ ○路○○巷00弄00號2樓） （卷二第125頁至第126頁）	1分之1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物門牌： 新北市○○區○○路○○巷00弄00 號2樓）（事實上處分權，臺灣高等 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 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卷 二第127頁）	1分之1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卷二第128頁至第129頁）	4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 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物	4分之1	

(續上頁)

01

	門牌：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事實上處分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 (卷二第130頁)		
6	雲林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卷二第85頁至第87頁)	共同共有 540分之5 28	維持共同共有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甲○○	1/2
2	乙○○	1/2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分擔之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位乙○○部分)	1/3
2	甲○○	1/2
3	乙○○ (承受丙○○部分)	1/6